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变更为由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经营发生变化，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合法权益，公司拟继续投保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被保险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为该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由董事局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投保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8月21日